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及审阅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

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凯欣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凯欣医药提供连带责任的贷款担保，该融资贷款主要是用于凯欣医药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并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智敏

曹 凯

袁 彬

2017 年 3 月 21 日